

國學小叢書

中國古代婚姻史

陳顧遠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國學小叢書

著者 陳顧遠  
編輯主幹 王岫廬

中國古代婚姻史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Studies in Chinese Culture  
**HISTORY OF MARRIAGE IN ANCIENT CHINA**

By  
**CH'EN KU YÜAN**

Edited by  
**Y. W. WONG**

1st ed., Jan., 1925

3d ed., Feb., 1927

Price: \$0.40, postage extra

**THE COMMERCIAL PRESS, LIMITED**  
 SHANGHAI, CHINA

**ALL RIGHTS RESERVED**

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初版

（國學小叢書）  
**中國古代婚姻史一冊**

（每冊定價大洋肆角）  
 （外埠酌加運費匯費）

著者 陳願遠

本叢書編輯主幹 王岫廬

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

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

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

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

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 
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 
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

※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※

# 中國古代婚姻史

## 序言

我要做這部東西的原因有數層，擇其重要的寫在下面：

(一)要研究社會學，當然要研究社會上各種普通的和特殊的現象；而社會上這些現象絕不自今日起，大都是經過數千百年遞次因變的結果。所以想用社會學的研究解決現有的問題，倘不明白這題底起源和歷史，便難尋出他的演進的原理，和自身存在的所以然，也就無從下手了。那麼研究現時中國的婚姻問題，當然是要依樣辦的。中國現時的婚姻不特在事實上有各種現象，如同納妾娶婢，路遇野合，夫死不嫁，妻跟人跑，以及無道理的『儀注』，不可解的『限制』，真是五花八門，樣樣俱全。卽就在理論上也是你雖主張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制，我卻主張自由戀愛，不要家庭，他或者更要主張保存現時的狀況；各有所是，究竟將誰是從這就得一方面從其他地方去推求，如社會心理，財產制度的研究，都足以供解決這問題的參考。一方面就要用返顧的方法，熟知以往婚姻情形是怎麼樣，至少也可作解釋現時婚姻現象底是非標準的。換句話說，能知道這種現象發生的起

因，維持的理由，和時代的關係，自然會斷定他在現時有無存在的必要了。

(二)社會學底研究雖然不像歷史學那樣具體的，卻也不能白口說空話，總得要有例證，方可顯出他所說的，是真確的道理。因而研究過去的或現在的各種社會問題——婚姻問題當然在內，借用人類學家和旅行家的力量的地方很多，無非重在他們能就其所考查，所閱歷，給這裏以確實底證據。不過現時關於這項材料，多半限於中國以外各地，而中國以世界開化最早的國家，反倒給社會學上設有供獻出多少的材料，實在是一件憾事，在外國人方面尚可以國情不熟，難於從事以卸其責，但本國人又豈可故意躲懶，不自嘗試呢？所以我向來就主張費一番工夫，賣一回力氣，把中國歷史上的社會現象整理出來，幫幫社會學家的忙，盡盡我個人想盡的義務，今天要寫出的這部東西特是一種『嚆矢』罷了。

不過要寫出一部完全的東西現時卻很困難。原來：

(一)想把古代的制度考究得清清楚楚，自己總須打破世人傳述的範圍以外，另找出千真萬確的證據，纔覺可靠。但是我現在對於人類學，金石學，都沒有研究，當然不能自找可靠的材料，而祇能從古書中旁推直引地寫出這部東西來。古人的書都是成於有史以後，而婚姻的存在依樣在無

史時代有的；所以沒有其他證據可援，我們只能述古代的婚姻是怎麼樣，絕不能描寫婚姻的起源是怎麼樣。古書中雖然也有追敘的，但這都是著書人想像的研究，他自己或且不能自信，我們又何必援引來充塞篇幅。這一段意義在本論第一章中說得很詳，這裏姑且從略。

(二) 卽就是這幾本古書，引用起來還得費一番斟酌。因爲秦皇燒書，項羽焚城的緣故，而漢儒又喜造假，後來尋出的書便不免有真假的分別，這其間對於考查古代的社會狀況就大有關係。倘若這書真是周以前的東西，慢說所說的事實確是可靠，卽就書裏頭的主張也算是古代人對於婚姻的觀察了；反過來這書倘是假的，時代有誤，雖係特說，必不能認爲是真的。再說一本同樣的書就是無有真假的分別，卻又因後人的解釋不同，原書的意義相差便甚。比如詩經上的采葛一篇，有解釋是懼讒，有解釋是幽會；周禮上的奔者不禁一節，有解釋是淫奔不禁，有解釋是淫奔必禁（詳本論中）；這就給我們一個很困難的問題了。所以在國故未完全整理以前，要考查起古代的婚姻狀況更不知何往是錯，這又是本書未敢自信能完全的一個理由。

(三) 況且社會現象都是多方面的；不過我們爲研究便利起見纔分爲婚姻、家族、會社……；絕不能說討論婚姻時候，就只是討論婚姻，和其他的現象沒有關係的。他們好比一個網上的線，誰也

不能獨立起來。所以研究婚姻時候，就要扯到家族的範圍裏，實是不可逃避的事。但這部書是我開首研究社會現象的東西，其他的現象當然沒有精確的考查，自不能有良好的引用，這書在無形中也就減色了。那麼除過把這東西姑且完成以後，再做考查其他社會現象的工夫，折回頭來，從新刪定一次，我想那時總能夠產生出一個比較完全的東西。

但是我的這部東西卻也有好多要點不可不說。是那幾端：

(一)我認定無論那一種社會問題研究起來，總得有三方面的看法。即拿婚姻作例說；一種是婚姻的制度，就是指着當代所通行的，也是古書中所記出的婚姻上的原則，如同結婚的程序儀注等等都是。一種是婚姻的現象，就是指着一地所特有的，也就是古書上所認為婚姻的例外的，如同男女不待媒而奔，夫妻因兵荒相棄等等都是。一種是婚姻的理想，就是指着當代人對於婚姻的主張，也就是古書上所載出的婚姻救濟方法，如同周禮上的媒氏，管子上的合獨等等都是。我在本書中，雖然沒有具體地像這樣分起類來，可是寫做的時候，卻默記着這種觀念，常常把他點明出來。那麼讓人看起來，或者不至於把制度現象理想看成了一個東西，而失去事情的真實。

(二)我做這東西採用的方式，既不是完全縱觀的，也不是完全橫觀的。爲什麼完全不用縱觀？

固然因爲關於太古以及夏商等代的婚姻情形，我們不能夠詳細知道，犯不看依次來說，但最要的地方，實在因爲我們不是純用歷史學家底眼光來研究婚姻，是用社會學家底眼光來研究婚姻的。那麼欲其以時代遞次分述，趨重於具體的考究，倒不如用人爲的分類，纔可避去像研究歷史的成套。況且歷史上的時期詳細分類，大都以帝王朝代爲標準，婚姻雖有時受朝代更換的影響，卻不能盡受其支配。卽就我現在採用古代，中世，近期的大分類，亦不過因爲做這東西時候便利起見，絕非婚姻經過的歷史，真是有這樣分別。爲什麼完全不用橫觀？因爲我們不是統計一時一代的婚姻事實，而用一種『現誌』式的寫法。那麼當然要用歷史的哲學因變方法來研究。就是說：比方談論到婚姻的儀注上，這儀注不是一成不變，必有其起源，又有其結果，相浸相衍，纔產出今日的情形，這種因變確是應當注意的。所以本書因敘述的便利，先分爲古代，中世，近期三編，是採用縱觀的方法，而每編之中，便不依朝代強有所分，特就婚姻問題本身上分起類來，是採用橫觀的方法。但在橫觀之中，因有因變的關係，卻仍按諸時代，詳者詳述，略者略述，闕者從闕，同者免重；而某地某方的有異，又是統屬在其時代中說的，這更是兼採縱觀和橫觀的方法了。依同理，以前的社會中，既有階級制度存在，天子婚姻，貴族婚姻，庶人婚姻，絕對不同，而尤以封建時代爲甚。我們也就不能統說天子婚姻



是怎麼樣，諸侯婚姻是怎麼樣，仍然在婚姻問題本身上的分類裏頭，再列舉天子，諸侯，……的不同罷了。關於此端，可參看本論第六章，不多說了。

陳顧遠 一三，六，一，在北京

# 中國古代婚姻史

## 目次

### 序言

第一章	婚姻底觀察	一
第二章	婚姻底形式	一六
第三章	婚姻底制限	二六
第四章	婚姻底停止	三九
第五章	婚姻底組織	五三
第六章	婚姻底儀注	六六
第七章	婚姻底影響	八四
第八章	婚姻底關係	一一七
第九章	婚姻底救濟	一三二

### 目次

# 中國古代婚姻史

## 第一章 婚姻底觀察

我們要泛論起中國古代底婚姻制度，絕不能以婚制底起源與婚制底維持，認為是同樣的問題。婚制底起源是說怎麼樣婚制纔發生出來；婚制底維持是說為什麼婚制纔永存起來。要查中國婚制怎麼樣地發生，總得從客觀方面找出確確實實底證據，專門來靠幾本古書是不成功的。但是在古書以外，要尋出新鮮的材料，卻非一時所能辦到；那麼我們就把第一個問題擱起，而單單研究婚制底所以存在，古書上倒給了我們許多的材料。卽就在古書上所說的為什麼而發生婚制底理由，全算是唯智底解釋，雖不能認為婚制底真正起因，卻很可作為他們維持婚制底根據。換句話說：這些古書都是有了婚制以後的東西，著書的人本來對婚制底起源就是用主觀去解釋，我們要認他是客觀底描寫，便為古人所騙了。

最可怪處，一般人不明白這個理由，非特從秦以前的書籍上來考究婚制起源底緣由，甚或從秦以後的書籍上來斷定婚制開始底時代。常常根據著史記補三皇本紀，新語道基篇，淮南子覽冥

訓及齊俗訓，白虎通號籍，通鑑外紀路史：等書，大談黃帝通婚姻，伏羲正嫁娶，你有所本，我有所宗，彷彿真是這樣似的（註一）。其實著者已互異其詞，各自揣測，我們又何能取爲證據？況且伏羲黃帝這些人，究竟有沒有，尙是一個問題，前提已然不必可靠，附屬於前提底話，還能站得住嗎？即退一步說，如爲什麼發生出婚制，也只能認爲是秦以後對婚制底所以維持，更不能認爲是古代維持婚制底緣由。所以我們寧可使我們底材料不豐富，絕不願把張三帽子給李四戴上，落得一場笑話！

總而言之：我們泛論中國古代底婚制，現時絕難提及婚制的起源，而只能研究他們爲什麼。要維持婚姻制度，怎麼樣來維持婚姻制度，據實說來，不外當時對於婚姻底觀察了。如今再分開來說：

（甲）婚姻存在底原因

婚姻制度底起源，誠然不可考了，但是婚姻制度底維持，卻很可說的。據我現時的考查，古代維持婚制底原由，至少應有下列幾種：

（一）基於倫常底觀念。世界上雜婚制度，是很少有的，即就在野蠻民族裏也都反對這個，而有他們一種通行的制度。我國自亦同例，不願男女雜交，實是古代維持婚制第一個原由。所以說：

『婚姻，冠，笄，所以別男女也。』（禮記樂記）

『婚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。』（禮記經解）

換句話講，他們知道男女結合是萬世相傳底開始，但必經過婚姻底程序纔行。

易歸妹彖傳上講得明白：

『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。天地不交，而萬物不興；歸妹，人之終始也。』

其他如禮記郊特牲上說：

『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，夫昏禮萬世之始也。』

又哀公問上說：

『孔子曰：天地不合，萬物不生；大昏萬世之嗣也。』

都著重在婚制兩字上，是他們深信婚姻是人類存在底根本，社會制度底單位了。因為「有男女，然後有夫婦；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；有父子，然後有君臣；有君臣，然後有上下；有上下，然後禮義有所錯。」（周易序卦傳）那麼社會底一切組織，便打這裏建設起，而他們所主持底倫常，也就有了根據。要是沒有婚制，就如經解上所說：

『故婚姻之禮廢，則夫婦之道苦，而淫辟之罪多矣！』

再看他們理想那民智未開底時代是：

『天地開而民生之，當此之時，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。』（商君書開塞篇）

『其民聚生羣處，知母不知父，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』（呂氏春秋恃君篇）

足以證明他們認為在野蠻底社會狀況上，就沒有婚姻制度；而民智已開底社會裏，就不能不讓他存在的。

（二）基於宗法底觀念。我國社會向爲宗法制度，在古代更其厲害。什麼『父爲長子服喪』什麼『舅姑爲適婦大功，爲庶婦小功。但適婦不爲舅姑後者，則舅姑爲之小功。』（禮記喪服小記及註）都可證明出宗法社會底意味。所以論到婚姻底維持方面，也多少受有他的影響。易經上說：『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；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人承天地，施陰陽，故設嫁娶之禮者，重人倫，廣繼嗣也。』

重人倫以外，就是廣繼嗣，可知古人不特把婚姻認爲是人道之始，並且要藉這個傳他的宗，立他的後。所以郊特牲上就有話：

『玄冕齊戒，鬼神陰陽也。將以爲禮稷主（婚禮將以主社稷之祭祀）爲先祖後（承先祖之宗

廟)而可以不致敬乎？」

那麼「婦人三月而有廟祭」和那：

「五廟之孫，祖廟未毀，雖及庶人，冠取妻心告。」(禮記文王世子)

全脫不了宗法底觀念。最痛快的話，就是孟子所說的：

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，舜不告而娶，爲無後也，君子以爲猶告也。」(孟子離婁上)

因而「娶妻必告父母」雖然是古代婚制上天經地義底律條，但恐「告則不得妻」弄得祖上香烟，沒有接替，罪過更是非小；於是舜既這樣娶妻，堯既這樣嫁女，而孟子爲萬章所詰問，也就這樣答覆起來了(註二)。

(三)基於經濟底觀念。在工業未發達以前，婚制底存在，經濟也是重要原因的一種；各民族都是這樣，我國古代所以維持婚制，當然和這個原因是有關係的。原來我國古代女子雖然沒有男子做底事多，卻也擔任着一部份事業。當其在母家，就從事於此，禮記內則上說得明白：

「女子十年不出，姆(女師)教婉婉，聽從，執麻枲，織紝組紃，學女事，以共衣服，觀於祭祀，納酒漿，籩豆，菹醢，禮相助奠……」

周南葛覃也說：

『葛之覃兮，施於中谷，維葉莫莫，是刈是穫，爲絺爲綌，服之無斃。』（治其事而不厭倦，在母家也）  
不特刈麻織布是女子底職務，而養蠶取絲一樣是女子底工作，豳風上：

『春日載陽，有鳴倉庚；女執懿筐，遵彼微行，爰求柔桑。春日遲遲，采芣苢，祁祁（芣白蒿所以生蠶），女心傷悲，殆及公子同歸。』（七月）

可以證明女子，養蠶也是他底本來責任。衛風上：

『氓之蚩蚩，抱布（貨幣）貿絲，匪來貿絲，來即我謀。』（氓）

又可以證明取絲一事，仍不外由女子去作。那麼女子到了婆家，纔講得上婦順。原來

『婦順者，順於舅姑，和於室人，而后當於夫，以成絲麻布帛之事。』（禮記昏義）

換句話說，女子到了婆家，纔得負一部份經濟上的責任。如：

『七月鳴鵙，八月載績，載玄載黃，（染也）我朱孔陽，爲公子裳。』（豳風七月）

『摻摻女手，可以縫裳。』（魏風葛屨）

若是沒有一定的婚制，公子底裳也就沒人縫了。



除這些事情外，女子還負着一種責任，就是在家裏主持飲食底事情。《易經》上說：

『无攸遂，在中饋。』

便是這個意思。《鄭風》上女曰雞鳴一章，也說到男子在外邊『弋鳧與雁』去，打中了鳧雁回來，和其饋味的所宜，卻是其妻底事情了（註三）；至若農夫耕田在野，飲食更是要妻去備辦。《詩經》上的證據倒是不少。如：

『以其婦子，饁彼南畝。』（小雅甫田）

『同我婦子，饁彼南畝。』（豳風七月）

（四）基於協助底觀念。庶人方面娶妻誠然爲的是經濟底關係，卽就在貴族方面依據唯智底解釋，也離不開這個原則。不過庶人是著重在物質上的協助，而貴族是另在別的地方上需有幫助罷了。換句話說，在經濟底觀念底根據上和協助底觀念，原是一個東西，但述貴族底婚姻，就不能用經濟底字言，因貴族不一定是靠着妻來主中饋，作衣裳，而實有其他的目的。如今先就天子方面說：

『天子求婚，在名義上，實是以『聽天下之內治，』雖然有許多的妻妾，但都各有所掌。《周禮》上有